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文件

穗重建〔2019〕449号

关于不再接受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招标 项目招标的通知

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司与我中心于2018年4月17日签订了《广州市兴丰应急填埋场工程河涌改道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XF18-010-030，以下简称“河涌改道施工合同”）。广州市兴丰应急填埋场工程是省、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是市“攻城拔寨”重点项目，是维护城市安全运行的民生工程，其中的河涌改道工程更是制约兴丰填埋场第二填埋区建设的关键，建设工期非常紧迫，任务繁重。2019年7月22日，市城管局关于兴丰应急填埋场工程建设与运营工作推进会议议定：“2019年10月10日前完成隧洞及明渠二次衬砌工作，确保河涌改道工程具备通

水条件”，但截至目前隧洞仍未实现贯通，二衬剩余 869 米，完成率仅 12%，工程进度严重滞后。

此外，你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情节严重，包括但不限于：未按合同约定投入现场组织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项目部管理混乱、资源投入严重不足。针对你司的违约行为，监理单位和我中心曾多次现场协调、发文督促，要求你司项目指挥长驻场办公，针对项目推进不力约谈法人代表，要求限时整改、加快施工效率，以确保该工程能够按期完工。但你司对监理单位指令置若罔闻，向我中心承诺的施工节点日期一再拖延，至今仍未完成。

我中心已多次向你司发出违约处罚通报，包括但不限于：2018 年 7 月 3 日发出《市代建局关于给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书面警告的通知》（穗代建字〔2018〕390 号），2018 年 7 月 26 日发出《市代建局关于给予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般违约处罚的通报》（穗代建字〔2018〕451 号），2018 年 8 月 31 日发出《市代建局关于给予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般违约处罚的通报》（穗代建字〔2018〕543 号），2018 年 10 月 16 日发出《市代建局关于给予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般违约处罚的通报》（穗代建字〔2018〕668 号），2018 年 12 月 11 日发出《市代建局关于给予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严重违约处罚的通报》（穗代建字〔2018〕817 号），2019 年 6 月 26 日发出《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关于给予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严重违约处罚的通知》（穗重建〔2019〕73 号），2019

年 10 月 12 日发出《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关于给予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严重违约处罚的通报》(穗重建〔2019〕431号)(详见附件 1-7)。但你司仍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施工进度仍处于失控的状态,严重违反了河涌改道施工合同约定及投标承诺。

鉴于你司存在以上一系列严重失信、违约行为,经我中心研究决定,按照河涌改道施工合同第一篇合同协议书第 15 条“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5)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两次以上严重违约责任的。”之约定,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不再接受你司参加我中心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特此通知。

- 附件: 1. 市代建局关于给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书面警告的通知(穗代建字〔2018〕390号)
2. 市代建局关于给予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般违约处罚的通报(穗代建字〔2018〕451号)
3. 市代建局关于给予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般违约处罚的通报(穗代建字〔2018〕543号)
4. 市代建局关于给予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般违约处罚的通报(穗代建字〔2018〕668号)
5. 市代建局关于给予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严重违约处罚的通报(穗代建字〔2018〕817号)

6. 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关于给予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严重违约处罚的通知(穗重建[2019]73号)
7. 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关于给予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严重违约处罚的通报(穗重建[2019]431号)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19年10月15日



抄送：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办公室 2019年10月16日印发
